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30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优质标的项目。因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截至目前，产业并购基金杭州民生通海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册成立，但公司尚未向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经与基金其他出资方协商，公司拟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待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订有关协议。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该基金拟与圣阳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对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实联长宜（盐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斌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实联长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实联长宜（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投资方案、投资的前提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由于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所在行业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均未满足《框架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2017 年 8 月 21 日，宋斌先生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终止了本次投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友好解除并终止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会持续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施新能源领域发展布局，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先生、梁仕念先生、杨依见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终止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